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